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龙堤路王厝陇路段
环评机构：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顺安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冯厝村新大路东侧（冯淡鹏自建厂房），占地面积 4942.2m ² ，建筑面积 4942.2m ² ，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年产木质家具 30000 套。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污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汽车尾气、焊接粉尘产生的量极少，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喷烤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器处理，废气收集后先经过滤棉进行除漆雾处理，再通过 UV 光解处理器处理机废气，并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能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漆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工具修理汽车时产生的撞击噪声以及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对其采取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控制夜间作业，尽量组织高噪声作业只在白天进行；对车辆限速、禁止进入厂区后鸣笛，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弃海绵、擦车抹布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弃零部件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弃海绵、擦车抹布以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漆渣、废油漆抹布和废油漆手
-----------------------------------	---

	套、空机油瓶、空油漆桶、溶剂桶和废过滤棉芯、废铅蓄电池、污泥均属危险性固体废物，将集中收集后送专门的危险性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